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六

學海堂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段氏玉裁曰之纓唐石經已譌之總瑤田按据注亦當依

段君改正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

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一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

中從下

瑤田按此因小功殤章中初見長殤不連見中殤與上大

功殤章中每言長殤必連見中殤故發此中從上下之傳

此大功小功並指殤服言非若後經論殤服由本服而制

其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皆指成人本服言之鄭君誤以

後經文為傳文遂誤以此傳為亦言成人之服所以經傳

中有數處不可通鄭君致欲改經以通之余作兩殤服章

發例述數篇反復以辨之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

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

後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瑤田按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妹孫鄭氏以孫適人者

與從父姊妹離而二之致賈疏謬釋之云姊妹旣逆降宗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二

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與出嫁也如此謬論皆由鄭

氏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之

說誤之也知適人者三字必連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

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緦麻章比例而知之

又按爲從父昆弟在大功章男女同也故鄭注云其姊妹

在室亦如之在室而長殤在小功殤服成人未嫁乃服大

功適人則降在此章服小功細檢經文無逆降之說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

小功之親焉

瑤田按夫之姑姊妹不見適人者適人則不爲之服矣傳曰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并夫之姑姊妹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又何服之有乎經中諸爲婦人長殤皆與適人正服同惟爲夫之姑姊妹長殤視此正服降一等則此正服爲在室之服明矣據此則凡婦人見殤服者其在室正服雖不見必視其長殤服加一等無逆降之說亦明矣

皇清經解

卷五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

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瑤田按此正與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降一等之差故鄭氏注此經推廣言之曰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曰嫁於大夫卽彼經所謂嫁者曰在室卽彼經所謂未嫁者是此經之注與彼經舊讀脗合而乃欲矛盾自陷何也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瑤田按襖記君母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
先女君之黨服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
母之黨服然則不爲後者君母雖卒亦當爲其黨服矣是
小記此說義與妾攝女君同若曰雖爲後實是庶子雖攝
女君終身是妾所以明適庶適妾之分者綦嚴而防小加
大之逆道者意深遠也此傳云不敢注以恩輕解之與小
記義別豈時王之制久之亦有損益又豈此經亦主爲君
母後者言之與然於此亦可知妾與妾子尙有不可相爲
比例者而鄭君於不杖期章乃欲以女君例妾之爲其父
母而難傳文得遂之說耶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四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
也

總麻三月者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瑤田按總者十八字作一句讀十五升抽其半不得名之
曰七升半也蓋七升半之縷麤於八升此總之縷其細直
同十五升但去其半不同其密而疎耳所以然者治其縷
如絲不得不同於十五升而十五升則朝服升數故必
抽其半則縷同而升數不同此窮則變變則通之義也下
記錫者十八字亦作一句讀縷之細與縷數竝同惟事縷
事布各別以分哀有在內在外之不同耳○朱子曰總十

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篋只用一經也今廣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

廣韻篋織具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瑤田按經不為高祖制服故亦不為元孫制服大傳曰五世祖免是也所以然者以曾祖至尊不敢服以小功兄弟之服故制齊衰三月以服之準曾祖之服而制曾孫之服則亦不過三月而服小功故其服止於總麻於是元孫但為之袒免

皇清經解

卷五頁十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此高祖與元孫不制服之精義余於喪服無逸文篇中詳之若云高祖不得無服宜同曾祖齊衰三月似亦精義而非喪服經文之義也

庶孫之婦

敖繼公曰庶孫之婦總麻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瑤田按不杖麻屨章適孫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言孫婦雖適孫之妻而適婦現在則仍為庶孫之婦然則為適孫妻恆當適婦在也故小功章不著適孫之婦非有脫文敖氏誤矣

庶孫之中殤

瑤田按庶孫者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總麻此經始

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殤以明之下經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是再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下殤以明之又下經去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是三發中從下之例故連著中殤下殤以明之蓋三條互文明其例又與大功章中從上必長中連言者變調亦屬文之法也而鄭氏乃謂庶孫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言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是不解此經屬文之妙未嘗參考下文而紬繹之也余於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迹中詳辨之又此經中見中下殤服止舉此三條皆成人正服之殤若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大夫之妾爲其庶子諸中下殤則皆成人降服之殤經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中一概不見是又與大功殤服章中見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又於小功殤服章中復見其下殤者不同然其所以不同者乃此人於適昆弟之正服本不降故兩經重見亦因可以證此經成人降服之殤於降二等之中下殤不見之例也若大功殤服章中見子之長中殤及公爲適子之長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中殤而於小功殤服章中概不見其下殤是又與小功殤服章中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而於大功殤服章中反不見其長中殤爲互文从省以見長中殤者知其必服下殤見下殤者益知其必服長中殤於此見此經屬文之法變化因心真可懸國門而不能易一字者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瑤田按此人長殤總麻則中下殤無服鄭注必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由不明中殤何以不見之傳爲小功章不見中殤而發也

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瑤田按小功殤服章曰爲姪庶孫之長殤不見中殤蓋章內於從父昆弟之長殤句下先已特發傳曰何以不見中殤也小功之殤中從下謂其中下殤服竝在總麻章也故

皇清經解

卷五章十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於總麻章曰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明爲姪與爲從父昆弟同爲中從下也則庶孫之中從下亦從可知乃於庶孫又但見中殤而反不見下殤蓋欲令中下二字彼此互出以明中從下之例亦以見屬文之法宜如此變化也故姪庶孫之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二人一例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在總麻章二人一例中殤從下義例顯然鄭注未深考小功殤服章不見中殤發問之旨而誤以其所謂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所以於此節注云言中殤者明中從下是以專言下殤不言中殤者爲中從上故以庶孫當爲下殤改去經文中字以同於從父昆弟姪之專言下殤者爲一例而不知其與經傳義例相矛盾也今合兩章經傳所言

三人者而竝觀之其繆立見矣○鄭氏於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條必注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於此條又必注曰言中殤者明中從下蓋所以證其改去庶孫中殤之中字易爲下字之例而不知其乃臆見之例而非喪服經之義例也

從母之長殤報

瑤田按從母有長殤者母之妹也疏兼言姊妹者若下經夫之姊妹之長殤亦但有妹無姊屬文之法不得偏言之亦以爲姊妹之服同不嫌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皇清經解

卷五頁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八

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

總也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瑤田按疏云庶人無庶母爲庶母服者唯士而已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瑤田按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又按士昏禮女從者注云謂姪娣也然則貴妾雖指姪

娣而其貴實因公士大夫也士身賤雖姪娣亦從之而賤矣

乳母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瑤田按曾祖父母由祖父母上殺之當小功之差然小功爲兄弟之服不得以之服至尊故制齊衰三月重其衰麻減其月數以服之曾祖於曾孫亦小功之差也然曾孫旣減其月數以服曾祖則曾祖亦不得多其月數以服曾孫爲服總麻仁至義盡非聖人不能定其制也

皇清經解

卷五 五十五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九

父之姑

瑤田初以經不見適人者誤以爲在室服考此人在室不制服作父之姑適人服總述篇錄後正之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甥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壻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舅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舅之子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
瑤田按注及疏外祖字皆當爲從祖之譌前小功章連言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故此疏云云從祖祖父母從祖父

皇清經解

卷五頁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

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爲之小功者也据疏之文氣是從祖
非外祖且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
祖父母况据傳外親之服皆緦爲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
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不當從服緦若從服緦則夫之從
母以名加服小功者妻亦當從服緦耶此可以決注疏外
字爲後人轉寫之譌也又按經曰諸祖父母是內辭非外
辭且經曰諸祖父母是以從祖父母關從祖祖父母况又
有小功章其夫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連文可比例耶
至其夫於外祖父母本以緦加服小功其妻義亦不當從
服又無論已○又檢記文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條
下賈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

總麻章据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字爲從字之譌無疑矣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瑤田按注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蓋据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一條之傳而決之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瑤田按此二人成人服小功而小功章不見者以此二人一爲從祖父母一爲從祖祖父母在小功章經已見報字故不復重見報服是喪服經之例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皇清經解

卷五

五十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一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瑤田按四句乃喪服經文若傳則皆依經發義無憑空立義之例自鄭氏誤以上文同室生總之傳連言遂并此四句以爲傳文而注之又未審此經發殤服之例者專爲制大功小功兩殤服章而發之且不審兩殤服章專爲成人服齊衰今爲長中殤降在大功下殤降在小功而爲之制此服也何以知其專爲成人服齊衰者而制之觀此經發例四句而知之其降一等之大功殤服齊衰之長中殤也降二等之小功殤服齊衰之下殤也所以有降一等二等之殊者以齊衰之殤中從上故長殤中殤竝降一等而下

殯則降二等也故特發此例以明制兩殯服章之精義微
意若大功成人之殯則中從下並服總麻而不爲之特制
中下殯之服也然則大功成人之長殯何以亦在小功殯
服章中也蓋旣爲齊衰下殯制此小功之殯服而大功長
殯適當服小功而又不可復入小功正服於是亦令爲之
服者服小功殯服而初非特爲此人制長殯之服也鄭氏
不審此經義例又誤以此經爲傳於是不得其解乃從而
爲之辭注之曰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也此語不誤大功之殯
中從下則小功之殯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
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夫大功成人其長殯在小功殯服
章中而中下殯並在總麻謂之中從下是也若小功成人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其長殯降在總麻中下之殯並無服已不得謂之中從下
矣且据其主謂妻爲夫親服之說而求之夫之姑姊妹之
長殯總麻則中下殯無服可無論已若夫之叔父之中殯
下殯總麻則長殯小功現見小功殯服中此條以成人大
功降小功言之所謂大功之殯中從下也夫之昆弟之子
女子子之長中殯大功則下殯小功現見小功殯服章中
此條以成人齊衰降大功言之所謂齊衰之殯中從上也
是篇中諸妻爲夫親之殯服與諸丈夫之爲殯者服無異
何分於此主謂妻而小功殯服章中中從上下之傳爲主
爲丈夫也至小功殯服章本爲成人齊衰制下殯之服以
配大功殯服章所制長殯中殯之服故於章首卽列下殯

諸人以終前章之義而成人大功之長殤適當服小功於是牽連書之曰某某之長殤遂不得如大功章之連長殤而見中殤也故傳者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乃答之曰成人齊衰之長中殤降在大功是爲大功之殤其中殤從上故言長殤必見中殤今成人大功之長殤降在小功是爲小功之殤其中殤從下見於總麻章而此章言長殤不得見中殤也是此傳所謂大功之殤其成人本服齊衰卽後經所謂齊衰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上也此傳所謂小功之殤其成人本服大功卽後經所謂大功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下也一指成人服言一指殤服言余別有異名同實述詳之鄭氏未審此傳發問之旨指謂殤服言而誤注之

而爲之辭曰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而曾不細檢諸章妻爲夫親之殯服與諸丈夫之服殯者全無異同一校錄之宜其說之自相矛盾至於如此也余合喪服全篇經傳考其義例皆據其本文以疏通而證明之余以足徵名此編亦徵之於其本文而無不足也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繚緣爲其妻繚冠葛經帶麻衣繚緣皆既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瑤田按此不在五服中傳以爲不敢服者君尊厭之也厭

皇清經解

卷五章十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四

字見大功章先君餘尊之所厭故知此爲君尊所厭說詳大功章中注云諸侯之妻子厭於父語亦未審諦○又按此傳云君之所不服四句當與大功章傳所云君之所爲服四句參看彼見公子從君不敢服旁親之義此言公子不敢服其私親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金輔之云今本誤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據賀循爲後服議考正瑤田按必云所爲後之子者我爲其後本非其子也於其子兄弟我往爲後服之一如其親生子上子字卽下若子字皆不屬爲人後者言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朋友麻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瑤田按宗子本服齊衰三月其殤也經所謂長殤中殤降

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者也故其長中殤爲

服大功衰下殤爲服小功衰也皆三月者衰如大小功而

皇清經解

卷五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減其月數以本服止三月殤服亦止三月不得過之也注

云謂與宗子絕屬者言非親也又云親謂在五屬之內五

屬之內月算如邦人不止三月也

改葬總

童子唯當至總

傳曰不當至則無總服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

纁有事其布曰錫

敖繼公曰有錫疑滑易二字之誤蓋二字各有似也可服

職注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据此記未誤之文與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卒哭子折

笄首以笄布總

段氏玉裁考定据傳古本經文不當有惡字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
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
之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瑤田按髻有去笄著笄兩制余著述髻一篇詳之此與上

條竝言著笄之髻著笄者無論斬齊功總皆以笄布總也
惟總之升數不同而垂出之長短異耳又按妾爲女君見

不杖麻屨章爲君之長子經不見其服故賈疏曰妾爲君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去

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也今疏作妾爲女君
之服蓋君之黨三字轉寫譌作女君之三字也今据經傳
服例參考改正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袖

若齊裳內衰外

負廣出於適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

衰長六寸博四寸

衣帶下尺

衽二尺有五寸

袂屬幅

衣二尺有二寸

祛尺二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六終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二十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七

學海堂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欽程徵君瑤田著

喪服通別表

喪服一篇精義之學也服例深細輕心掉之門初難得加以羣言錯出從而障之端緒益棼今稍條理之爲表廿有九事其丈夫婦人之通服經之緯之等殺畢具至服有升降而必別之於其人者至纖至悉分而錄之不嫌煩碎然後知此經之鍼縷密緻此傳之氣脉貫通作聖述明豪髮無憾矣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丈夫通服表

族昆弟總麻

從祖昆弟小功

族父母總麻

從父昆弟大功

從祖父母小功報

族祖父母總麻

昆弟不杖期

叔父母不杖期

從祖祖母小功報

族會祖父母總麻

已

父斬衰三年

祖父母不杖期

會祖父母齊衰三月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族昆弟

總麻

從祖昆弟

小功

從祖昆弟之子

總麻

從父昆弟

大功

從父昆弟之子不見小功章以其為從祖父母小功見報文也

昆弟

不杖期

昆弟之子

不杖期

昆弟之孫不見小功章以其為從祖祖父母小功見報文也

已

長子斬衰三年衆子不杖期

適孫不杖期庶孫大功

曾孫

總麻

父之姑

總麻

母

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繼母如母慈母如母

妻

齊衰杖期

姑

適人者大功適人無主者不杖期報

姊妹

適人者大功適人無主者不杖期報

從祖姑

適人者總麻報

從父姊妹

適人者小功

從祖姊妹

適人者總麻報

妻
齊衰杖期

適婦大功
庶婦小功

庶孫之婦總麻

姊妹
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 不杖期報

女子
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 不杖期

孫適人者小功

從父姊妹
適人者小功

從祖姊妹
適人者 總麻報

記曰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
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
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 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為人後者為所後服表

傳曰為所後者

之祖父母妻妻

之父母昆弟昆

弟之子若子

於所為後子之 族昆弟若子為 之總麻

於所為後子之 從祖昆弟若子 為之小功

於所為後子之 從父昆弟若子 為之大功

於所為後子之 從父昆弟之子 若子為之小功

於所為後子之 族祖父母若子 為之總麻

於所為後子之 從祖祖父母若 子為之小功報

於所為後子之 世父母叔父母 若子為之不杖期

所後者之祖
若子為會祖

齊衰三月

所後者之父母
若子為祖父母

不杖期

所後者 斬衰三年

已 為人後者

所後者妻之父
母若子為外祖
父母小功

所後者之妻
若子為母
父奉齊衰三年

所後者妻之昆
弟若子為舅
麻

所後者妻之昆
弟之子若子為
舅之子總麻

於所為後子之
父之姑者子為
之總麻

於所為後子之姑
適人者若子為之
大功其姑適人無
王者若子為之不
杖期報

於所為後子之姊
妹適人者若子為
之大功其姊妹適
人無王者若子為
之不杖期報

於所為後子之從
祖始適人者若子
為之總麻

於所為後子之
從父姊妹適人
者若子為之小
功

於所為後子之
從祖姊妹適人
者若子為之總
麻

記曰為人後者於
所為後之子兄弟

若子

為人後者為其親服表

皇清經解 卷五直下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四

為其昆弟

大功

為其父母

不杖
期報

已

為人
後者

為其姊妹適人者

小功

記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爲出母嫁母繼父服表

出妻之子爲母杖期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父卒

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杖期

已

繼父同居者

不杖期

繼父不同居者

齊衰三月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庶子服表

記爲其舅

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記爲其外祖母

父無服母不爲後如邦人

爲其母

總麻

已

庶子爲父後者爲私親

記爲其從母

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君母之父母小功

君母之昆弟

總麻

已

庶子爲君母黨

從母小功

注云君母之姊妹

大夫服表

記曰大夫於

兄弟降一等

大夫弔於命

婦錫衰

曾祖父母為
士者如舉人
士者

齊衰三月

不杖期

皆為
從父昆
弟之為

大夫者
大功

從父昆弟
小

世
叔父母
者
大功

昆弟
為士者
大功

昆弟之子
為士者
大功

已
夫大

子
為士者
大功

適孫
為士者
不杖期
庶孫
小

姑
適士者
小功
嫁大夫
者大功

姊妹
適士者
小功
嫁大夫
者大功

女子
適士者
小功
嫁大夫
者大功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二十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大夫之子服表

從父昆弟
小

記曰大夫之子於兄
弟降一等

世
叔父母
為大夫者
不杖期報

昆弟
為大夫者
不杖期報

昆弟之子
為大夫者
不杖期報

已
之夫
子大

子
為大夫者
不杖期

庶孫
小

庶母慈已者
大夫適
妻為
之小功

妻
大夫適子為
之不杖期
據傳父在不杖

乳母總麻

姑
無主為命婦
者不杖期報

姊妹
無主為命婦
者不杖期報

女子
無主為命婦
者不杖期

姑
嫁大夫
者大功
適士者
小功

姊妹
嫁大夫
者大功
適士者
小功

女子
嫁大夫
者大功
適士者
小功

大夫庶子服表

皆為從父昆弟
為大夫者大功

為適昆弟
不杖期

為母
大功

已
大夫庶子

為妻
大功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士服表

七

為庶母

總麻

傳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已
士

為妾

注云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疏云喪服小記文

臣爲君服表

君
斬衰三年

已

君之祖父母
不杖期

君之父母
不杖期

君之妻
不杖期

君之長子
不杖期

諸侯之大夫
爲天子
總莫既 葬除之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七

程樹德君喪服足徵記

八

庶人爲君服表

爲國君
齊衰三月

已
庶人

舊君之母妻
齊衰三月

爲舊君
齊衰三月

舊君
齊衰三月

傳曰以道去君而未絕者言與民同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

爲舊國君

寄公爲所屬
齊衰三月

傳曰言與民同也

諸侯服表

君為姑

嫁於國君者大功

君為姊妹

嫁於國君者大功

君為女子子

嫁於國君者大功

諸侯為天子

斬衰三年

諸侯

皇清經解

卷五直三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九

公子服表

為其母

練冠麻麻衣
縗緣既葬除之

已

公子注云
君之庶子

為其妻

練冠葛經帶麻衣
縗緣既葬除之

公子之適妻子服表

君子子為庶母之慈已

已 公子之適妻子

者

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也已見大夫之子表內今重覓者蓋一例兩人所同者也

皇清經解

卷五直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

公之昆弟服表

從父昆弟 小功

已 公之昆弟

姑 適士者 小功
嫁大夫者 大功

姊妹 適士者 小功
嫁大夫者 大功

女子子 適士者 小功
嫁大夫者 大功

庶孫 小功

記曰公之昆弟於兄弟降一等

公之庶昆弟服表

皆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

者大
功

為母大
功

已 公之庶
昆弟

為妻大
功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一

公士大夫之君為臣妾服表

已 公士大
夫之君

為 貴臣
貴妾 總麻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服表

為其君布帶繩屨

蓋斬衰
三年易

其絞帶為布帶易其管屨為繩

屨傳云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

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

注云近臣闈寺之屬君嗣君也

已

公士大夫之眾臣眾臣別於貴臣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注云貴臣得伸

疏云依上文絞帶管屨記曰君之所為兄弟服至老降一等注

云公士大夫之君

外親服表

妻之父母總麻

舅總麻

舅之子總麻

甥總麻

外祖父母小功

從母丈夫婦人

從母昆弟總麻

已

婿總麻

外孫總麻

姑之子總麻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士

婦人通服表



女子子適人為昆弟之

杖期為父後者不杖期

女子子適人者為壻昆

弟大功丈夫婦人報

女子子適人者為姪大

功丈夫婦人報

曾祖父母嫁者未嫁

者齊衰三月

祖父母不杖期

父女在室斬衰三年適人為父母不杖期子姪反在父室為父三年

已人

夫之諸祖父母 夫之祖父母

總麻報

大功

婦為舅姑 妻為夫

不杖期

斬衰三年

母為長子

齊衰三年

夫之叔父母

世叔 大功

夫之姑

小功 報

夫之姊妹

姊妹婦 小功 報

夫之昆弟之婦

不杖期

人子適人者 大功

夫之君

不杖期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總麻

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皇清經解 卷五直下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大夫之妻服表

已 大夫之妻

為姑嫁於大夫

者 大功

為姊妹嫁於大

夫者 大功

為女子子嫁於

大夫者 大功

記曰命婦吊於大夫亦錫衰

妾服表

妾為女君不杖期

注云女君於妾無服

妾為君斬衰三年

已妾

大夫妾為庶子適人者小功

大夫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大功

公妾以及士妾不杖期為其父母

大夫妾世叔為父母大功

為姑大功

大夫妾為姊妹大功

公大夫妾為其子不杖期

記曰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皇清經解 卷五直十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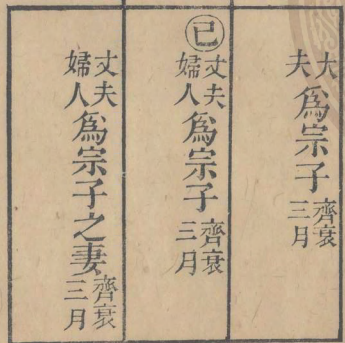
為宗子服表

大夫為宗子齊衰三月

丈夫為宗子之母齊衰三月

已丈夫為宗子齊衰三月

丈夫為宗子之妻齊衰三月



宗子在五屬中及絕屬成人殤服分別表

族人 為宗子

期親 齊衰期

為宗子孤為殤

期親 長殤大功衰九月
中殤大功衰七月
下殤小功衰五月

大功親

齊衰三月
卒哭受以
大功衰九月

大功親

長中殤大功衰五月
下殤小功衰三月

小功親

齊衰三月
卒哭受以
大功衰五月

小功親

長中殤大功衰三月
下殤小功衰三月

總麻親

齊衰三月

總麻親

長中殤大功衰三月
下殤小功衰三月

絕屬

齊衰三月

絕屬

長中殤大功衰三月
下殤小功衰三月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二十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殤服統表

不分尊卑不分丈夫婦人

從祖父

長殤總麻

從父昆弟

長殤小功下殤總麻

從父昆弟之子

長殤總麻

叔父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夫之叔父長殤小功中下殤總麻

昆弟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為人後者為其昆弟長殤小功

昆弟之子女

下殤小功

昆弟之孫

長殤總麻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昆弟長殤小功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始為姪丈夫婦人長殤小功下殤總麻

已

子 長中殤大功

適孫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庶孫丈夫婦

人 長殤小功
中殤總麻

公為適子長中殤
大夫為適子長中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為庶子長殤
大夫之妾為庶子長
殤小功

女子子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姊妹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姑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為姊妹長殤小功
夫之姊妹長殤總麻
長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為姑長殤小功
夫之姑長殤總麻

從母之長殤 總麻報

皇清經解 卷首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童子總服表

為族親

總麻章所謂族
曾祖父母族祖
父母族父母族
昆弟也

已

記云童子唯當室總
注云為家主與族人
為禮傳云不當室則
無總服也

改葬總服表

記 改葬總

已

注云服總者臣為君
也子為父也夫為妻
也三月而除之

朋友服表

記云朋友麻

注云相為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

則經出則否其服

弔服也又云朋友

之相為服即士弔

服疑衰素裳周禮

司服注疑衰十四

升元謂疑之言擬

也擬於吉者也

已

記又云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七

本服殤服一貫表

喪服經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以成人本服名殤服小功殤服章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卽以其殤服名之故經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者言爲其成人當服齊衰當服大功而今爲殤者也傳曰大功之殤小功之殤者言今已爲殤而爲之服大功殤服小功殤服者也故經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卽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經曰大功之殤中從下卽傳曰小功之殤中從下名異實同一据本服名之一据殤服名之也鄭君誤以傳所名者亦据成人服言所以觸處隔閡雖從而爲之辭而卒不可通余旣屢爲文正之

又於經傳每條下立按破之今復以本服殤服相承列表俾
為誤立見則瞭如指掌昭若發矇矣

不杖麻屨章

此齊衰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中殤當降服大功下殤當降服小功經据本服名其殤日齊衰之殤

大功殤服章

此大功殤服先是成人服齊衰今為長中殤降成人一等服大功經据本服名其殤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傳据殤服名其殤曰大功之殤中從上

小功殤服章

此小功殤服先是成人服齊衰今為下殤降成人二等服小功也

皇清經解

卷五首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祖父母

無殤服故不見下同

世父母叔父母注云

姑在室亦如之

叔父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下殤為姑

世父母叔母無殤服

姑之長殤之下殤

大夫之適子為妻

無殤服

昆弟

注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昆弟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下殤姊妹

姊妹之長殤中殤

之下殤

為眾子

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子女子子之長殤

女子子之下殤不見

中殤

子下殤見女子子下殤互文也且偏見女子子亦所以著女子子在室諸親服並如男子之義

昆弟之子
昆弟之女
之子摺見
下殤服中決其
在室亦如之

不見昆弟之子長殤中殤
見下殤互文也且於昆弟
之子見下殤不見長殤中
殤於子見長殤中殤不見
互文也

昆弟之子女
子
下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

大夫之庶子為適

大夫庶子為適昆

昆弟

昆弟之長殤中殤弟之下殤

適孫

適孫之長殤中殤適孫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父

無殤服

母報

女子子適人者為

無殤服

其父母昆弟之為

皇清經解

卷五頁十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父後者

繼父同居者

無殤服

為夫之君

無殤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

無殤服

人無主者姑姊妹

報

為君之父母妻長

無殤服

子祖父母

妾為女君

無殤服

婦為舅姑

無殤服

夫之昆弟之子

注云

男女皆是

夫之昆弟之子女 夫之昆弟之子女 子子之長殤中殤 子子之下殤

不見殤服据傳為其子得遂之文決其當如前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其子

女子子為祖父母

無殤服

大夫之子為世父

無殤服

母叔父母子昆弟

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為

大夫命婦者唯子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不報

大夫為祖父母適

祖父母無殤服大夫不降其適當如前適孫之長殤

孫為士者

中殤服無殤

公妾以及士妾為

其父母

大功章

小功殤服章

總麻章

此大功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殤當降服小功中下殤當降服總麻經据本服名其殤曰

大功之殤

此小功殤服先是成人服大功今為長殤降一等服小功此章中見長殤不連見中殤故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傳据殤服名其殤曰小功之殤中從下經据本服名其

此總麻殤服先是成人服大功今為中下殤降成人二等服總麻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

無殤服

殤曰大功之殤申從下

人者

從父昆弟

注云其姊妹在室亦

如為人後者為其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

從父昆弟之下殤

昆弟

殤

不見中殤明申從下此總麻章中從下異於大功章中從上屬文之例余有說詳之不見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中下殤以長殤申可互明也

庶孫

注云男女皆是

庶孫丈夫婦人之

庶孫之中殤

不見下殤明申

長殤

從下亦其屬文之例也

適婦

無殤服

皇清經解

卷五

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女子子適人者為

不見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之長殤

為姪

不見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之下殤

姪之

眾昆弟姪丈夫婦

丈夫婦人之長殤

下殤

人報

大功本服以適人者冒昆弟姪此偏言姪則昆弟可知

夫之祖父母世父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母無殤服

為夫

夫之叔父之中殤

母叔父母

之叔父之長殤

下殤 連見中下殤以與上偏見下殤偏見中殤互明申從下之例

大夫為世父母叔

大夫公之昆弟大

父母子昆弟昆弟

夫之子為其昆弟

不見大夫三人為其昆弟諸人之中下殤服以長殤申可互明也

之子為士者

此大夫包公之

庶子姑姊妹女子

見弟大夫之子三種人据小功殤服章三人為其昆

子之長殤

世父母叔母無殤服

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叔父有殤服此條承大功長殤八數與此合而決之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此有世父母叔父母而彼求則應見叔父之長殤然無長殤服者以二父母無大夫條在大功本章中乃殤服與不杖期章爲二父承婦人爲夫之世父母叔母只叔父有殤服可互知父母牽連爲文其爲人之也此不見姑姊妹女子子叔父此章中已見長殤服者始如二父母姊妹如昆矣則此條爲叔父同於弟女子子如子可相包也彼義可互見況不杖期章昆弟之子猶子故彼亦不爲二父母亦於大功殤服見長殤服也○瑤田據小見叔父之長中殤矣二父功殤服章決此大夫二字母經中屢見其服亦屢見包三人以領此條并領下其爲叔父之殤服則此條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中省文亦經之義例也

庶一條者以二庶爲上下條中諸親竝與大夫同其服唯爲母爲妻遠不相同故別出此條於大夫條後以示異而皆爲條中亦一庶竝同故必連屬於二庶條後以見同中之異與異中之同者其次弟一定如此所以皆爲文法通篇所無余嘗謂古經之文爲文中之聖於此皆爲二字及後傳下言二字決其爲推敲再三而出之者也而昆弟二字萬不能禘入二庶條中觀此表自能知之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昆弟皆爲其從父

昆弟之爲大夫者

昆弟下屬皆爲之上絜田依舊讀別有說

皇清經解卷三百二十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無殤服

無殤服

爲夫之昆弟之婦

無殤服

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爲君之大夫之妾爲庶子

庶子女子子嫁者

不見女子子長殤嫁者無殤服

未嫁者爲世父母

未嫁者與庶子同妾爲私親或有殤服亦從畧

叔父母姑姊妹

此條

瑤田依舊讀別有說

大夫大夫之妻大

無殤服

夫之子公之昆弟

爲姑姊妹女子子

皇清經解

卷五直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嫁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

無殤服

子嫁於國君者

右二表前一表見成人齊衰之殤墓重儀禮爲制大功小功

兩殤服之由因以明經所謂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

齊衰之殤中從上及小功殤服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之

義後一表見成人大功之殤亦不輕而令其長殤亦服小功

殤服因以明經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別在總麻章及小功

殤服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之義至於成

人小功其長殤服在總麻中下殤無服今亦表而出之以附

於後

成人本服小功及長殤服總麻表附

小功章

此小功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殤當降服總麻中下殤無服

總麻章殤服

此總麻長殤服先是成人服小功今為長殤降一等服總麻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父之長殤

從祖

母無殤服從祖祖父之昆弟能見其為殤者亦寡矣如或為殤自與從祖父之長殤同經雖不見得以包之況其為昆弟之孫之長殤乃報服既見從祖祖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之長殤

父之報服安得昆弟之孫不先有施服乎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無殤服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無殤服

為外祖父母

無殤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娣姒

婦報

殤娣姒婦無殤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

大夫大夫之子公

此三人為從父昆弟庶孫當有長殤總麻服經不見

之昆弟為從父昆

者被小功殤服章有其為昆弟庶子之長殤蓋成人

弟庶孫姑姊妹女

服大功者也今成人降一等則殤服亦降一等可互

子子之適士者

見而省文也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無殤服

大夫之妾為庶子

無殤服

適人者

庶婦

無殤服

君母之父母從母

此謂妾子從君母服其黨服與適子同也父母無殤服從母長殤白與適子同可互見也

君子子為庶母慈

無殤服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七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已者

從父昆弟之子當服小功不見經文以此人為從祖父母經見報文故

從父昆弟之子之

長殤

不復重見其服也

昆弟之孫當服小功不見經文以此人為從祖祖父母經已見報文故不復重見其服也

昆弟之孫之長殤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欽程徵君瑤田著

喪服無逸文述

喪服與宗法繼高祖以下四小宗通一無二者也爲父斬衰三年祖父母齊衰不杖期曾祖父母齊衰二月長子斬衰三年衆子齊衰不杖期適孫齊衰不杖期庶孫大功曾孫緦麻此上治下治而因有上殺下殺之服也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謂曾孫緦麻服至此而窮也又曰五世袒免殺同姓也謂已爲元孫無服但以袒免行事喪服小記言親親以五爲九連五世袒免數之明言六世親場則五世親猶未爲元孫但以袒免則旁治之而昆弟之曾孫猶同姓也從父昆弟之孫亦猶同姓也則皆從元孫之袒免推而皇清經解

卷五十八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一

旁殺之亦無服也昆弟之曾孫無服則昆弟之孫止宜緦麻從父昆弟之孫無服則從父昆弟之子亦止宜緦麻而緦麻章載爲此二人之長殤則此二人本服必小功也而小功章不見其服注亦無說以明之因披小功章反復尋繹而知爲此二人服者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而此二人者爲此二父母服小功二父母卽以小功報之及檢喪服全經凡見報文者皆不更見其服兼有緦麻章載此二人之長殤則其本服之爲小功明矣而小功章不見二人之服者蓋見報文之例不當更見其服非逸之也夫曾孫之窮於緦麻以曾孫爲曾祖窮於齊衰三月也爲曾祖三月而爲曾孫不能加其月數曾祖何以齊衰三月也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云服

之數窮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其義蓋由祖父母而殺之從祖祖父母當小功之差則由祖父母上殺之曾祖父母亦當小功之差今旣不敢服以兄弟服而制爲齊衰三月以服之故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會孫得見曾祖者鮮矣故曰恩殺也會祖旣不可小功高祖亦安可總麻然曾祖齊衰三月高祖亦齊衰三月又非上殺之義曾孫得見曾祖者鮮則得見高祖絕無矣故經無寧空其文不制服也萬有一然則元孫承重者且服斬衰三年矣於庶元孫恩益殺矣當事則祖免行之夫其不承重也亦惟祖免而已矣不然元孫之父曾孫也會孫齊衰三月矣元孫之服亦可同於其父乎然則經之空其文也其旨深遠矣且經於爲人後者特著爲所後者之

皇清經解

卷五十八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二

祖父母妻諸人若子以祖建首不以曾祖建首以所後者之曾祖卽爲後者之高祖高祖無服故不見此豈非不制高祖服之確證乎得見曾祖則得見族會祖由齊衰三月而殺之而服總麻是總也實由小功之差而殺之也故總麻章曰族會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由上治而而殺之四人皆總故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謂下殺至於曾孫四世而又而殺之至於族昆弟以上之四人亦皆總自我數之五世矣此繼高祖之宗法所由起也其宗子或卽吾之會祖傳重焉以至於吾而爲羣族昆弟之所宗吾故曰宗之道兄道也過此以往則高祖與其昆弟各統其子孫而爲庶姓別於上而其子孫則視其上之所別各親其親而戚單於下矣是故族昆弟之子無服此人與我

遂爲姓別戚單之始蓋族昆弟之子自吾曾祖視之爲昆弟之元孫五世祖免者也自吾高祖視之則六世親屬竭焉者也而吾子諸昆弟與其從父昆弟從祖昆弟族昆弟與之相序焉皆出四小宗之外而各宗其所繼之宗不相聯屬而吾之曾祖至是爲吾子輩之高祖吾之族曾祖至是爲族昆弟之子輩之高祖於是各祖其高祖各成其庶姓各宗其所宗焉而已矣是故族昆弟之子無服以其姓別也從祖昆弟之子總麻其姓猶未別也夫從祖昆弟之子總麻則從父昆弟之子當小功而從父昆弟之孫殺之當總麻經乃空之不見其服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則昆弟之孫亦小功而昆弟之曾孫殺之亦當總麻經亦空之不見其服所以然者以曾孫止於總麻而旁殺之不能更服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昆弟之曾孫總麻又殺之亦不能服從父昆弟之孫總麻矣禮窮則變空之者所以通其窮也下殺之法窮於曾孫故四世而總不降而殺之至於五世祖免殺之極也五世猶同姓而袒免故曰殺同姓也至於六世自高祖之父而下視其孫則各有其高祖而皆爲庶姓別於上者也故曰親屬竭矣屬竭故戚單單之言盡也亦言隻也獨姓其姓獨宗其宗不同焉而已矣若夫宗法遞遷則上殺之法雖窮於曾祖而旁殺之則自族曾祖而至於族昆弟爲五服之窮爲之總麻及於五世異於四世而總之說也上別於高祖下單於元孫其義未嘗異也禮窮則變變而不失其常自非聖人安能議禮哉孔冲遠之疏喪服小記也至曾孫之下疑喪服之有逸文於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二

人小功服外又補出從父昆弟之孫總麻及昆弟之曾孫總麻二條由不明五世袒免六世親竭而姓別戚單諸精義而以爲元孫必有總麻之服故推而旁殺之亦應如此卒不能融會喪服全經錯綜參伍以證明同姓庶姓之分之在於何人而不可少有假借焉者也

喪服經傳無失誤述

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鄭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瑤田按傳非有失也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在小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四

功章其女子子爲父期也爲此三人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其女子子爲父亦期也今在不杖期章乃爲嫁於大夫之無主者其女子子爲父固期也若姑姊妹則以期報期故曰唯女子子之期疑於報而不爲報也若夫男子爲父服斬自不報爾不待言也於兩相服期中獨指女子子不報故曰其餘皆以期報期也況上經見爲此三人適人無主者之期曰姑姊妹報此經亦見此三人之期曰唯子不報互見互省體例然也又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鄭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瑤田按傳不誤也注之所駁辭嚴義正足以動人尤不可不辨

蓋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妾子不與尊者爲一體爲其外祖父母遂也下記所謂庶子爲其外祖父母不爲後如邦人者是已妾子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外祖父母遂也不記所謂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是已如注言然則適子有以體君而不服其外祖父母者與禭記云女君死則妾爲女君黨服攝女君則不得爲先女君之黨服攝女君雖非體君然固已攝之則於體君之義爲近於妾之不得遂之義亦近良由妾之不得擬於女君也若妾之不得體君固其分也服問孔氏疏載鄭君異義駁云女君卒繼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是其義也而注乃欲以女君例妾耶又按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與得爲其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父母遂之文義相同是禮也於經亦有例可舉蓋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故妾子體父則爲其母不得遂也總麻章所謂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是已其服總者同於死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非實爲之服也今二妾不得體君故爲其子得遂而注乃以不得從女君降其子例之此自亂其例故於女君之尊不降父母例以體君之義不可通因欲破傳不得體君之文而傷傷然議之也且注又云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夫曰以尊降之則是與大夫尊不同而降之爲一例豈與君一體不得遂之例乎是大夫妻而妾擬之矣豪釐之差繆以千里此之不可不辨也又總麻章庶孫之中殤鄭注云庶孫者成人

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瑤田按經

此經文今

不誤注大誤也經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上

誤爲傳余會辨正之此以成人之服名殤服殤服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

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卽以殤名其服其名不同其服則一余有文辨之詳矣此庶孫成人大功降在長殤小功者其在小功殤服中曰庶孫之長殤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者也卽喪服經末以成人名殤服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者也總麻章中列中殤從下諸人凡三例一見中殤不見下殤明中從下此庶孫一條是也一見下殤不見中殤亦明中從下也一連見中下殤亦以明中從下如連見長中殤者之爲明中從上也注於經傳兩中從上下不悟其通一無二求其說而不得

皇清經解

卷五百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乃從而爲之辭於小功殤服傳文則曰此主謂丈夫爲殤者服於喪服經末舉殤服之例則曰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無怪乎据其說以徧檢全經略皆齟齬而不能通也

辨論鄭氏斥子夏喪服傳誤之譌

鄭氏喪服注有指謂子夏傳爲誤者吾不憑也昔嘗爲文是正已復哀列觀之愈覺其言之誤乃知讀書之難雖以康成經師而豪釐之差未始不繆以千里者也傳解唯子不報句主謂女子子言其於經意可謂體會入微蓋以女子子適人者無論尊卑常變本爲父母期非因今日父母爲女子子不降服期而後女子子服期以報之也故唯子不報實專主女子子言不兼男子也而鄭注乃云男女同不報爾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

此大繆之說也請循其本而言之姑姊妹適人者於其姪昆弟
本服大功今而服期是以期報期也女子子適人者於其父本
服期今而服其本服非以期報期也止將上經言報此經言不
報合而觀之則互義自見若男子爲父三年與期無涉何有於
報而云不報不亦贅乎傳解公及士妾爲其父母期曰妾不得
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鄭注駁之而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
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
於父母也此傳似誤矣瑤田謂一部喪服精義在明於比例儼
人必於其倫妾固不得以女君爲比例也鄭氏之誤大率在比
例未得其審是故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期傳亦曰妾不得體
君爲其子得遂也鄭注亦駁之而鰥鰥然及於女君云此言二
皇清經解

卷五五

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妾不得從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
餘以尊降之與妻子同也此真大繆也蓋女君於子非私親無
得遂不得遂之例女君本與君一體無體君不體君之例鄭氏
惟不明服例故於妾爲其母與爲其子兩節說竝與傳殊異轉
疑傳義有誤不亦繆乎抑說經之難也不可無聰明尤不可恃
聰明其中似是而非處以嘗我之聰明者正復不少一用聰明
必致大繆如大夫之子爲五男子五婦人初見以爲大夫竝降
其本服期而服大功其子亦從父而降今以其爲大夫命婦皆
在尊同不降之例而五婦人中三婦人之無祭主者則於尊同
不降之外又有一種不降之義而經傳但渾言之疑有漏義擬
得其間以相送難乃復罄心思之然後知三婦人降大功後又

有降小功一層從小功而爲尊同得服親服之大功又加之而爲之服期蓋升降雜糅中而歸於異名同實故五婦人得竝列一條也余於報服舉例述篇中詳言之矣茲因辨論鄭注之謬附及之以見說經不可不慎有如此者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以父庶爲斷也大傳喪服小記皆曰繼禰者爲小宗小宗宗子也非庶子也我爲小宗乃禰之正體我與尊者爲一體是正體於上其長子將來卽爲繼祖之宗是又乃將所傳重也承傳重言而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者謂長子不繼祖也反傳重之言猶云不傳重耳此喪服傳文義較然者也大傳則承庶子不祭明其宗而言而曰不繼祖者謂庶

皇清經解

卷五百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八

子不繼祖也不繼祖之云所包者廣兼大小宗言之祖字上通會高而至於大祖皆祖也故下文卽徧陳宗法見庶子旣非大宗亦非小宗故不祭亦不爲長子三年也不繼祖固有繼禰者不繼禰則必無繼祖者故言不繼祖旣得包大小宗轉亦得包不繼禰而小記旣言不祭祖明其宗矣下卽綴之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必兼言禰者恐人疑不繼祖之云或容有繼禰者亦將不爲長子斬故增禰字以破之言不繼祖中雖有繼禰者繼禰者則固祭其禰矣而其弟則斷乎不繼禰也此人不繼禰安得繼祖故云不繼祖與禰爲兼有此人故下又復出曰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明其適兄爲宗子而已爲庶子已庶子不爲其長子斬兄宗子則必爲其長子斬其兄所謂正

體於上兄之長子所謂又乃將所傳重者也等而上之已與父兩世皆庶則宗子在從父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祖之宗又上之二世皆庶則宗子在從祖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曾祖之宗又上之四世皆庶則宗子在族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高祖之宗其又上則累世皆庶宗其繼別子之兄而明其爲大宗矣凡此皆庶子不祭明其宗之義明宗者明以庶弟宗其適兄小記所以言不祭祖又必復言不祭禰者論五宗之法必從不繼禰起立法示人充類至義之盡宜如此也然不繼祖者不必皆不繼禰故鄭氏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蓋對上正爲宗子言之宗子而外皆庶子故不得祭其上正所主祭之廟若在下正廟中則於上正無與也爲此廟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二十八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九

中所統之宗子則主此廟之祭其長子爲此宗子之子將傳重者傳此主祭之重而安得不爲之三年乎言各有當事非一端如必以繼禰而不繼祖者泛而稱之曰庶子則繼禰者爲小宗之語爲有宗之名而無宗之實既立之爲小宗而猶稱之曰庶子又爲有宗之實而無宗之名名實二者舉無所據先王之禮不如是也人道親親自小宗始小宗有四自繼禰之宗始親親之殺則繼禰者爲隆由是而繼祖而繼曾祖而繼高祖則其所漸殺焉者也故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故曰二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隆殺之義輕重之名所隆所重恆主於禰然則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者信乎以父庶爲斷庶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也小

記亦言父庶而必兼言不繼祖與禰者彼蓋論五宗之法而因及於庶子不祭以明宗之義故必如此乃始完備肄業及之其義自見亦求乎其言之當而已矣

正體於上義述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者余既詳述之且据鄭氏注而決其爲謂長子不繼祖然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蓋以正體字重字皆偏就長子說於傳之文義似猶未諦瑤田謂正體於上言已與尊者爲一體而爲繼禰之宗子主禰廟之祭斯謂之重言其爲受重之人也其長子適適相承是已所受之重將於長子傳之是爲又乃將所傳重也如此則傳文所字乃着力字是倒裝文法猶云又乃將所受之重傳之也先有重然後傳非皇清經解卷五重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

傳與長子然後謂之重注謂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以長子當先祖正體吾乃重之不合傳文傳重之旨傳言正體於上言已正其體於上以主禰廟祭何重如之將傳者時重尙在已猶未傳然將欲傳之而將使之當先祖之正體而繼乎祖故爲長子服三年也庶子之長子不繼祖以庶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不能正體於上不主禰廟之祭其重本非庶子所得受則亦非庶子所能傳其長子烏得繼祖傳重故繼祖不傳重故不繼祖服三年與不服三年繼祖不繼祖之分而已矣

爲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立表說

注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蓋謂已非庶子與尊者爲一體已既

與父爲一體而正體於上則其長子適適相承亦爲當先祖之正體將來卽爲祖後又以代已爲宗廟主也曰重其曰以其据文義二其字皆指長子言則繼祖者言長子繼祖也注又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蓋謂其既不與父爲一體其長子烏得繼祖哉而疏乃云周之道有適子者無適孫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是謂適子死而立適孫以孫繼祖之法蓋明禮之變若然則其父已死誰爲長子服三年耶疏又云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是謂必已繼祖與爾乃得爲長子三年此据小記而爲之辭而不知小記說之不云爾也彼此不得互纏說之難盡其蘊今試各爲一表比類參觀庶無道情矣

皇清經解

卷五百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一

庶子不爲父後長子不繼祖表

祖適父適

長子

此三世適適相承者長子繼祖與爾者也

祖庶父適

長子

此父爲祖庶之適不得謂之不繼爾則長子安得謂之不繼祖其父亦安得不爲長子三年

祖適父庶

長子

此父爲庶子長子雖爲父適而繼爾而其父本不繼爾則長子亦非繼祖故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

祖庶父庶

長子

此祖父皆庶長子雖以適繼爾而不繼祖故其父不得爲長子三年也

据疏不繼祖者不爲長子三年表

祖適父適

長子

此四世適適相承者据疏已始爲長子三年也

祖庶父適

長子

此已雖繼爾而不繼祖者据疏不得爲長子三年也○瑤田按父既祖之適子安得非繼爾之宗父既爲宗而已又繼之已安得謂之不繼祖也

祖適父庶已適長子

此已雖適以父庶不得繼祖者据疏不得為長子三年也○瑤田按已是父之長子不繼嗣之宗矣安得以父為庶子不繼嗣并己之小宗亦不論乎此已不繼祖與嗣者据疏不得為長子三年也○瑤田按此所謂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也原不論祖父之適庶也

祖適父適已庶長子

立別子適庶相承之表以證疏說之非

別子為祖

二世適子繼別為大宗

三世

長子世適相承是為宗以其繼祖故三年

四世

適適相承以上承別子其三世自為之三年

二世庶子不繼別不為宗

三世

長子亦以適上承之為繼嗣之小宗以其不繼祖故三年

四世

雖不承別子而上承繼嗣之小宗以繼其祖三世安得不為之三年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喪服是徵記

十一

喪服親屬窮殺述

為從祖祖父母小功言報為族會祖父母總麻不言報蓋不報也為從祖父母小功言報為族祖父母總麻不言報亦不報也何以為族會祖父母總麻不報也族會祖父母為其曾孫總麻則為其昆弟之曾孫無服其於族會孫安得更以總麻報之乎何以為族祖父母總麻不報也族祖父母為其從祖昆弟之子總麻則為其從祖昆弟之孫無服其於族昆弟之孫安得更以總麻報之乎然則二服之所以不報其由在曾孫之服止於總麻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謂下治之服窮於曾孫蓋已於曾孫為四世也夫服何以窮於四世之曾孫而因殺於五世之元孫以曾祖下至於已為四世已為曾孫上服曾祖齊衰三月

則已爲曾祖下服四世之曾孫不得多其月數故爲之總麻而服窮於四世也然則曾祖之服何以止於齊衰三月也大傳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重之以齊衰之服輕之以三月之數仁至義盡之道也而鄭氏乃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也其於高祖則以曾祖之齊衰三月同之其於元孫則以曾孫之總麻同之苟如是則周公當日曷爲定曾祖之服以齊衰三月豈於三月之上必無可加之月數曷爲定曾孫之服以總麻豈於總麻之上亦必無可加之月數而乃斷之於是而弗加者此之謂義也今之言喪服者於鄭氏之義又推而極之謂齊衰三月上闕高祖以上夫高祖以上爲遠孫之所及見者

皇清經解

卷五百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世所罕聞卽有之亦爲之袒免而已矣袒免非服也然施之則不輕士喪禮曰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於房鄭注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喪服小記曰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故總麻之服但施於輕喪而袒免則通乎輕重夫喪服者所以爲悲哀之飾也高祖以上無服爲之袒免足以飾其悲哀矣外之所爲徒以飾其悲哀明所重者心喪也是故父在爲母期心喪則三年也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杖之用桐也言心喪同乎父而已矣自有鄭氏之補義後人但推廣加之不敢謂經之本無其義誠惡夫或一言之人且以短喪議其後而不知聖人之所惡者在短之於心而已矣況高祖之喪其元孫猶能及之則亦在衆主人之列也三月之內有一日之離其次乎其朝夕之

哭以及於有事也有不就於其位者乎與其同會孫齊衰三月之服爲父子之無別孰若袒免而符於五世之殺乎然則服以飾情其疏節也所以服者則精義也求其精義斯無疑於服之窮殺耳矣不然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傳曷爲不以會祖建首豈不以會祖卽爲後者之高祖高祖之不服此非其明證乎嗚呼周公聖人也其制喪服如是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斯

旁治昆弟親屬述

上治祖禰服至於會祖下治子孫服至於曾孫尊尊親親其義尙矣旁治昆弟奈何有已之昆弟焉有父之昆弟焉有祖之昆弟焉有會祖之昆弟焉凡四親屬以四昆弟統之已之昆弟何皇清經解

卷五十八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四

同父也其子曰昆弟之子其孫曰昆弟之孫其曾孫則無服矣父之昆弟何從父也其子曰從父昆弟其孫曰從父昆弟之子其曾孫則無服矣祖之昆弟何從祖父母也其子曰從祖父母其孫曰從祖昆弟其曾孫曰從祖昆弟之子其元孫則無服矣會祖之昆弟何族會祖父母也其子曰族祖父母其孫曰族父母其曾孫曰族昆弟其元孫則無服矣族之爲言大衆之詞也昆弟至親也父之昆弟則由親而疏矣祖之昆弟則又疏矣會祖之昆弟則更疏而其人又大衆焉變其文曰族言族而從會祖之義見矣故曰族也是故喪服總麻章曰族會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凡若而人者從會祖昆弟之親服盡之矣小功章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又曰從祖昆弟總麻章

曰從祖昆弟之子凡若而人者從祖昆弟之親服盡之矣不杖
麻屨章曰世父母叔父母

即從父也

大功章曰從父昆弟小功章雖

不見從父昆弟之子而此子爲從祖父母小功條內見報文卽
與見從父昆弟之子無異矣凡若而人者從父昆弟之親服盡
之矣不杖麻屨章曰昆弟昆弟之子小功章雖不見昆弟之孫
而此孫爲從祖祖父母小功條內見報文卽與見昆弟之孫無
異矣凡若而人者已昆弟之親服盡之矣是故尙治昆弟之法
由已之昆弟父之昆弟祖之昆弟而至於曾祖之昆弟四親之
屬服見於喪服經傳者章章矣由曾祖昆弟而又上之則高祖
之昆弟與高祖別之爲兩族之高祖兩族之元孫各宗其繼高
祖之宗故小宗有四至此一宗之元孫上視其高祖之昆弟各
爲庶姓以別之所謂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者也故自其元
孫自視其高祖之親屬猶同姓也然而自成其族族之言庶也
此庶姓之名所由立庶姓各自爲族故曰庶姓別於上夫旣姓
別於上而戚自單於下單之爲言獨也獨戚其戚亦猶之乎別
焉已矣故自庶姓旣別之後兩庶姓不復謂之同姓而上同於
始祖之正姓矣然則庶姓之別別於其元孫各自別其高祖而
各自別其高祖之元孫則各姓其庶姓以上而同乎始祖之正
姓而始祖適適相承之宗子謂之大宗以領羣族之諸昆弟所
謂大宗收族者也故曰大宗者尊之統也使散無友紀者皆有
以羣之也然過羣則難治故各族之高祖別其庶姓以羣其各
族之元孫而各族之元孫則自宗其各族之宗子故小宗之法

四以繼高祖之宗而爲大小宗之限等而下之則爲繼曾祖之宗繼祖之宗繼禰之宗亦皆爲其同禰同祖同曾祖諸昆弟之所宗羣而分之乃正所以合而萃之誠以過萃難治而又不可無以萃之者也萃之矣故有百世不遷之宗萃之而又別之故有五世則遷之宗此之謂仁之至此之謂義之盡使五世不遷而又從而宗之則恩漸殺而情漸微強而附麗之虛文相尙聖人不以此立教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殺同姓而親屬竭故喪服無高祖元孫之服視遠者不見其形聽遠者不聞其聲豈非其勢使之然乎然而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百世不通昏姻由周公以來未之有改然後知周之道與天無極嗚呼至矣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去

報服舉例述

報者同服相爲之名此之服彼也必有以也則彼必報之彼之服此也非無因也則此必報之是故以期報期以大小功報大小功以總報總無此重彼輕之殊故謂之報然在喪服有兩例其一此爲彼服而見報文則彼之爲此不復舉其服也其一此爲彼彼爲此竝舉其服卽不復見報文而傳者乃發報之云以申其說也試條舉件繫以明之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此嫁母爲子不復舉其服也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則其父母爲此子不復舉其服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則姑爲此姪姊妹爲此昆弟不得舉其服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

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曰唯子不報是其餘皆報雖未見報文亦猶之乎見報文也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之無主者若而人身爲大夫命婦其爲此大夫之子不復舉其服也上條之姑姊妹本服大功其大功以出降而服者也此條之姑姊妹亦本服大功其大功以在室尊降大功出又降在小功又以尊同得服親服而爲之服大功也此爲彼大功則彼爲此亦大功本相報之服也今皆以無祭主而加服爲之期則此無祭主者於是人亦必加服而爲之期是之謂報也經特見姑姊妹報者言唯子不報也特見唯子不報者言姑姊妹報也蓋互言省文之法也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其衆昆弟爲姊妹姪爲姑之報服先已與女子子同

皇清經解

卷五皇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見於章首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於此特發其例曰出也則章內又見姊妹爲衆昆弟姑爲姪丈夫婦人報者正與前經姑姊妹女子子唯子不報之文遙相呼应以見制服之義非至精者不足與於斯也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則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不復舉其服也然於總麻章則又舉其長殤之服夫長殤在總麻則本服在小功報爲同服相爲之名明矣爲從母丈夫婦人報則從母爲姊妹之子不復舉其服也爲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則女子在室爲姪之妻昆弟之妻不復舉其服也總麻章爲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則此適人之女爲從父昆弟之子及從祖昆弟不復舉其服也爲從母之長殤報則從母爲姊妹之子之長殤不復舉其服也從母報在小功從

母長殤報在總麻皆言同服相爲之爲報也爲夫之諸祖父母報則此父母爲此夫之妻不復舉其服也凡此皆見報文不復舉報服之例也其不見報文而傳者發報之云以申其說何也不杖期章曰世父母叔父母又曰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其曰世父母叔父母而又曰夫之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總麻章曰舅傳曰從服也又曰甥傳曰報之也曰妻之父母傳曰從服也又曰壻傳曰報之也曰舅之子傳曰從服也又曰姑之子傳曰報之也凡此皆不見報文傳者發報之以申其說者也吾於是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衰三年而父爲衆子在不杖期章故曰非報也父卒爲母疏衰三年母爲長子亦疏衰三年非報也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是以衆子於父卒同爲母服疏衰三年而母爲衆子與父同服在不杖期章故曰非報也孫爲祖父母不杖期祖父母爲適孫亦不杖期非報也傳曰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以庶孫同爲祖父母服不杖期而祖父母爲庶孫在大功章故曰非報也會孫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意蓋謂上殺之法宜服小功今不敢以小功服之於是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爲服齊衰三月之服而曾祖父母之爲曾孫則服總麻以總麻與齊衰三月較非報也卽以總麻與小功較尤非報也是故婦爲舅姑服

期舅姑爲適婦大功庶婦小功也爲夫之祖父母服大功爲庶孫之婦總麻也爲夫之曾祖父母服不見於經其夫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妻或如夫之月數而從服總麻若曾祖於曾孫之婦則無服凡此之服皆非報也蓋服之言報者謂旁親也故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此發報文之例也是故世叔父母與昆弟之子相爲服期之爲報也故從祖父母與從父昆弟之子相爲服小功亦爲報也則推之族父母與從祖昆弟之子相爲服總麻亦報矣昆弟一體也其相爲服期也異於父子之一體也然不得云報也顧何以大夫之子爲昆弟之爲大夫者服期得云報也彼其初不報也大夫之子以父尊降衆

皇清經解

卷五直六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子故子不敢不降而爲昆弟服大功其昆弟則爲大夫之子仍服期不報也今此昆弟以尊當降昆弟而爲其昆弟者乃大夫之子亦本以父之尊不敢不降昆弟是兩昆弟並有降大功不相爲報之差亦並有尊同得服親服之義兩相服期卽兩相爲報故云報也然則由昆弟非報之例推之則從父昆弟之相爲服大功從祖昆弟之相爲服小功族昆弟之相爲服總麻皆不得云報故經傳於此四條皆不見報文也其爲族曾祖父母總麻則爲昆弟之曾孫亦當報以總麻爲族祖父母總麻則爲從父昆弟之孫亦當報以總麻而經皆闕其服者以曾孫之服止於總麻斷以旁殺之義則不能爲昆弟之曾孫服總麻亦不能爲從父昆弟之孫服總麻故闕之此禮窮則變之義也然禮窮

則變變則通制禮之精義也此則變而不可通尤制禮之精義也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八終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二十八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九

學海堂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欽程徵君 瑤田 著

降服說

喪服有屈有厭有降屈者屬於父厭者厭以君何謂屈於父父在爲母期也父著子之天家無二尊故父在無爲母三年之服無其服則不得謂之降且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故曰屈也何謂厭以君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緦緣爲其妻緦冠葛經帶麻衣緦緣皆旣葬除之蓋諸侯之妾與其庶婦以諸侯而厭之也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麻屨鄭注公士大夫衆臣疏遠恩較殺故不得如其貴臣非以天子諸侯而厭之也若以君之尊厭其公士大夫則其貴臣已先得伸矣君尊公子皇清經解 卷五百二十九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一

之母賤其妻更疏遠在君前則不得伸故五服中無其服也無其服斯之謂厭厭而猶不奪其恩故於五服之外制爲旣葬除之之服若曰此其私也若五服中則固無其服也蓋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雖君薨而進於五服之中矣然猶不得過大功也故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也而非降之也閻百詩曰父卒服未除而遭母喪仍服期爲父之餘尊所厭非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屈與厭似同而實異屈者不敢伸之謂爲尊者屈也厭者不得伸之謂厭於尊者也父在爲母期父必三年然後娶方將達子之志矣曾謂以夫而厭其妻乎故父卒服未除而遭母喪仍服期者此孝子之心不忍死其父三年之內猶若疑其父之未卒也者斯乃聖人緣情制禮之精意與降服者降其親服

一等也有尊降有從降有出降尊者大夫也大夫尊則降其有親矣不降同尊不降祖不降適不降大宗公之昆弟凝於大夫爲其有親則降也其從降者何也父爲大夫尊降有親子亦從之而降也蓋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故大功章曰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夫惟有從降而後父者子之天之說明夫惟有從降而後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之說明夫惟大夫之庶子但從降其母而後夫不厭妻之說益明其出降者何也爲人後者降其小宗也女子子適人者降其有親也降其有親而不降其小宗何也以婦人必有歸宗也宗者繼祖禰者也不降其宗故不降其祖不降其祖豈降

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二

据經文決無逆降之例述

不杖期章見世叔父而不見姑姑注云姑在室亦如之見昆弟而不見姊妹注云姊妹在室亦如之見衆子而不見女子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見夫之昆弟之子而不見其女子子注云男女皆是此經文互見省文之法也及觀大功殤服章見子又見女子子見叔父又見姑見昆弟又見姊妹見夫之昆弟之子又見女子子此可見省文者屬文之灑而略於成人服又必詳於殤服若曰殤服如此成人可知使後之人不得議其成人服

之從略更不得因其略於成人而疑其成人有出道而妄生逆降之說也鄭注乃曰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以子關適庶然則言叔父又言姑言昆弟又言姊妹言夫之昆弟之子又言其女子子不以男兼女者豈亦以其男有適庶之關乎必不然矣且鄭注所謂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如之者正與殤服獨詳不略之旨昭合況余檢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而繼之曰丈夫婦人及婦人者明以衆昆弟兼在室之姊妹以姪兼在室之昆弟之女子子經於大功之成人婦人不逆降而謂逆降期親之成人婦人當不其然千古之疑一朝而破喪服義例徵之經文信無不足者也

不杖麻屨章大夫之子條經傳義述

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此經言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而此傳則專發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而無祭主者之唯子不報也此經於婦人側故傳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其重無主者一邊爲此婦人之嫁大夫者別見大功章其爲世叔父諸人之爲

大夫者於此從略觀下文止發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而不發大夫曷爲不降大夫可見然則大夫爲尊同不降亦宜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經大夫爲世叔父母諸人爲士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於尊不同而竝發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不發者也大夫之不降命婦互見於此不別見大夫本服章亦以顯經互足之意也男子爲父斬衰三年不疑於報唯女子子適人爲父

母期疑於以期報期故經言不報以釋人疑耳又期章內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見子不報此言唯子不報見姑姊妹報正經文之互相足者也嘗試綜論之大夫之子其服異於衆人者以大夫有降旁親又有尊同得服親服諸節目而其子從之故異也然則欲明大夫之子之服必參互大夫之服以明之是故大夫之子爲女子子在室大功適士小功嫁大夫大功以大夫爲女孫在室小功與爲庶孫同適士總麻衆人爲孫適人者小功大夫於兄弟嫁大夫小功尊同服親服是爲從大夫而降之服也大功章傳所謂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而降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是其例也其爲女子子之嫁大夫而又無主者在此章與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無主者爲大夫命

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四

婦者同列

此經姑姊妹女子子專言其爲爲命婦之無主者其非無主而爲命婦者別見大功章因與諸爲大夫命

婦者同列故移無主者三字於爲而曰唯子不報故傳發問而大夫命婦之前乃可以類相從耳

釋之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言其餘皆報也蓋謂女子子於大夫之子父也雖非命婦

雖非命婦之無祭主者本服期故不得言報也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降

不降其父然則子於其父之服前定而傳非不知唯子不報者不穆不以尊卑及所遭事故而有升降

之男女同也而偏屬之女子子者以欲破以期報期之疑之專在女子子勢不得不別言之以見言各有當也鄭注駁之蓋未

詳味其文義耳其言其餘之皆報又當以其餘諸人爲大夫命

婦尊降旁親之服與大夫之子今爲諸人之服比而論之蓋世

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身爲大夫命婦則皆降其旁親期

爲大功若姑姊妹爲命婦者其於在室期親已降大功又以尊而降在小功者也今此有親應降大小功者爲大夫之子夫大夫之子以父之尊先從之而降此有親者今皆以此有親與父尊同而得從服其親服之期與大功而姑姊妹復又以其無主而加服之得服其在室之親服期夫諸人之爲大夫之子其親服本期也今竝爲我服親服之期則安得不以其親服之期報之乎故曰其餘皆報也

同服相爲之謂報余有報服舉例志詳之

大功章大夫之妾條從舊讀說

大功卽葛九月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舊讀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又曰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舊讀亦依傳謂妾自服其私親余細玩其章句一經一傳條皇清經解

卷五五九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理井然無一字錯爛三復之覺舊讀彌可從乃竊爲之說曰傳言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子子亦君之黨也不傳於君之庶子下而必退其傳於女子子下者以庶子之爲君黨易見卽不見亦無不可故先傳嫁者未嫁者後傳女子子正得以包庶子也案下經大夫妻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大功今其妾服之得與女君同也又小功澡麻帶經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是女子子之長殤亦如之矣今成人而未嫁者不爲殤故亦得與女君同服大功也鄭氏不從舊讀謂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余以經傳服例考之不相應且以女子子嫁者言之其在室爲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出降有親當服大功矣今嫁於大夫又當以尊而降在小功大夫爲世父母

叔父母服降服在大功章此其例也大夫妻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以尊同得服親服亦在大功章明尊不同則降是又大夫妻尊降有親之例也然則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其不得爲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明矣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是不降其祖及嫁者明出亦不降及嫁於大夫者明適士以下者得包之也及成人未嫁者明非殤也喪殤者謂之喪未成人今筭不爲殤將責成人禮焉凡哭踊之節不得視童子之不備禮也而鄭氏乃曰此著不降明有所降以謂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有親余謂不然也鄭氏注檀弓叔仲皮章姑姊妹在室齊衰成人未與婦爲舅姑同是不主成人逆降之說矣嫁者不爲殤則其爲人服與人爲其服者皆得服正服正服者姑視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視昆弟女子子視衆子已不逆降有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親人亦不逆降此未嫁者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謂其適人則有壻爲之服期矣曾子問云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旣葬而除之是無有受我而厚之者而我顧薄之可乎未從夫則從父而已矣從父則我之世父叔父父之昆弟也我之昆弟父之子也而可以逆降之乎我不逆降有親而有親者爲之服則逆降此必無之理也然則經何爲不見正服也案服例姑姊妹女子子成人之服皆各與其昆弟同故不見正服案婦人屬服之同於夫者經亦不重見如爲衆子適孫衆孫曾孫等服皆不見也然雖不見正服而見其殤服殤服同其昆弟明正服之亦同也且殤服與其適人之服同月數若無成人之服是成人後人爲之服但如殤服之月數至適人之月數又如之終其身爲之服殤之月

數而已當不其然公羊傳曰許嫁則字而笄之死以成人之喪治之如有逆降之服則經言適人者多矣其未適人者經會不一及之傳會不一發之以明其例吾是以知其無逆降之說也是故大夫之妾於女子子之嫁於大夫者與女君同服大功蓋女君之尊同不降者也於其成人未嫁者亦與女君同服大功蓋女君之尊降旁親不復更有逆降者也展轉推求舊讀彌通服例鄭氏改讀略無相應者然則從舊讀與未也余更檢大夫之妾爲君黨服之見於經者復有爲庶子適人者在小功章可見爲嫁於大夫者服大功爲適人者服小功是其服之差也又檢女子子爲曾祖父母經不見適人者之服蓋不降其祖無尊卑之差言嫁者未嫁者足包適人不必更見也爲曾祖父母章皇清經解卷五十九 程禮君喪服足徵記

七

已發嫁者未嫁者之傳而於大功章復發傳者詞同義殊以明例也一明不敢降祖之例適人與在室同嫁大夫與適土適人者無不同一明嫁大夫尊同得服親服之例不降其在室之服如婦人無祭主者復發傳因一爲適人一爲爲命婦之異妾不得體君復發傳因一爲君黨一爲父母黨之異此又義同事殊亦所以明例也又檢大夫妻爲夫黨服之見於經者但見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之大功餘皆不見蓋與大夫妾之所見者互相足亦因以明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之例也又檢大夫妻爲父母黨服之見於經者惟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可見尊同者服大功則尊不同者服小功而女子子嫁者卽所謂大夫妻者也据經協例爲姑姊妹降服小功而鄭氏改讀爲服大功顯違經傳其謬甚矣又檢經見姑姊妹女子子適

人者在大功章此男子婦人通例也如鄭氏所改讀則是女子嫁爲大夫妻與不爲大夫妻者同爲姑姊妹適人者服大功烏在其爲尊降有親也推求至此舊讀信足多哉因著舊讀改讀兩章句表附錄於後治經者觀之得失具見矣

經傳舊讀章句表

大夫之妾句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句爲世父母叔

父母姑姊妹句

右經一章○以大夫之妾句建首領起下兩個爲字分君黨

私親黨兩項人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句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句何

以大功也句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句下言爲世父母叔

皇清經解卷五頁九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八

父母姑姊妹者句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句

右傳一章○分傳上經兩爲字之義何以二句必退在嫁者

二句下者爲得包庶字若不退下而先傳之不得包女子子

矣一大夫之妾句領起兩項人故必見下言字以別於上言

也

瑤田案此經傳章句鄭君所見者如此卽鄭君以前諸經師所見者亦如此故舊讀云云未聞前人有異詞也鄭君誤以爲成人有出道降有親遂於此經不得其解因疑其中必有錯爛且有不辭之語竄入其中故獨出已見改易章句今表其經傳章句於前爲詮釋其略無譌互之指復以鄭君所改讀者擬一表於後而解說之讀者庶不迷於所往矣

鄭君改讀章句表

大夫之妾句為君之庶子句

傳曰二字據注意以何以大功也句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

為脫去宜補

同句
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

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

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瑤田案注及下注意要將下傳何以大功數句補傳曰二字

移次此經之下今從之以便治經者觀焉妾子不體君即為

妾之私親非君之黨也以妾子體君即目其母為私親義見

總麻章傳是其例也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九程微君喪服足徵記

九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句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句

注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

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句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句

瑤田案注意既移何以大功數句於上章則此傳止此二句

耳於文義似為辭不備且据服例嫁於大夫而為大夫妻尊

降殉親服小功不當服大功尊同則服大功大功章所謂大

夫妻為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是也今不見嫁於大夫之文

亦不見適士適人之文則是指在室者言之服小功無疑矣

若此女子子是大夫之子其適士也昆弟為之服在小功章

以大夫之子從父而降姊妹服小功此姊妹亦以大夫之子

適士不報服女昆弟以小功而加服大功與服例大戾不然也至於成人而未嫁者爲諸親皆服期無逆降例亦不當服大功其爲姑姊妹適人者乃服大功見大章今不見適人之文則是在室之姑姊妹又明矣惟成人未嫁者是大夫之子當從父服大功然又無以處夫其嫁者爲此諸親中之女昆弟不報服小功而反加服大功者之與例不協也蓋此嫁者未嫁者必不能同其服其同服者惟齊衰三月章不降其祖可以同服人亦惟此章大夫妻爲女子子之嫁於大夫者其妾得與女君同服君之黨服可與未嫁者同受人之大功服否則萬不能同服也若欲同服惟破經傳之例而謂成人未嫁者有逆降然後可也

皇清經解

卷五章九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

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注云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有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瑤田案注意直以下言二句爲衍文宜刪去今從之以便治經者觀焉三月章及嫁者言雖尊不敢降其祖故不在尊降之例此及嫁者言女君是大夫妻當尊降妾得與女君同服今此女亦大夫妻故又在尊同不降之例二例相懸本難牽合若依鄭改讀不當同服大功更不得援三月章以爲例○

瑤田少日肄業及此經見鄭注改舊讀因將經傳及鄭注反復涵泳頗疑下言以下廿一字非傳文因爲案曰此廿一字鄭氏注也上蒙爲此三人之服也下接此不辭竝爲上節注蓋鄭氏引舊讀而又辨之并引三月章證明傳有爛文耳後闕賈疏中有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云云因据之以證余之所見然終疑信參半因時時披覽再三推求於今廿有餘年覺舊讀可通而此廿一字斷非鄭注蓋於此不辭三字而決之竊以廿一字接上爲注文相貫讀之正復文從字順是謂上言妾爲此三人之服下言妾自服其私親謂之辭達可也安得以不辭斥之惟以此廿一字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一

爲傳文而傳文通喪服一篇無下言文法故鄭斥之爲此不辭也則此不辭之云可指傳文不得指舊讀鄭氏於舊讀不合當斥其義之不協不當斥其言之不辭不辭者猶諺云不成話也豈文從字順者得謂之不成話乎疏謂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於此言辭瑤田謂此尤非注意觀下接卽實爲妾云云可見於此三字可斷鄭氏爲斥傳文是傳文實有此廿一字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能同服述

女子子在室出室之不能同其服者以有出降之例也出降有親而不降正親故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不杖期傳必申明其義大書特書以曉人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夫者妻之天也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故爲

父期者其義至大豈女子子而敢降其父哉是故正親不降女子子爲祖父母服期傳曰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服齊衰三月傳曰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服期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凡此皆言出亦不降亦猶大夫之以尊降者不降祖與適不降其宗也若夫有親出則未有不降者經見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降在大功傳曰出也所以明其例也是故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見大功章明出降大功不同在室服期也其於姊妹視衆昆弟於姑於世父母叔父母皆視姊妹出降大功不同在室服期明矣今鄭氏於大功章改其舊讀而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欲以在室之女子子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一

與適人者同服大功是在室者降其服而嫁大夫者反不降大功出降尊降之例而生出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有親之例矣若謂未嫁者從大夫服降服已而嫁矣所謂出也出則必降當服小功至出而嫁於大夫又當尊降更不得服小功而乃反服大功是出降尊降之例從此一人而破當不其然然或禮窮則變容有破一例轉生一例者經當揭出以曉人傳當發問以決人之疑而解人之惑如不杖期章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齊衰三月章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今但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經不見其爲士爲大夫亦不見其適人適士嫁大夫傳亦不發明以顯其義即以本章程之如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曰適人者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必別之曰爲士者皆爲其從父昆弟必

別之曰爲大夫者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
妹女子子必別之曰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
曰嫁於國君者又如齊衰三月章會祖父母爲士者如
衆人經不見大夫字傳必申之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在室出
室其爲一服夫共爲一服者止不降其祖與嫁大夫者之尊同
得服親服二事今所爲之諸人既非不降祖之例而嫁者之於
諸人經亦不見諸人之尊爲大夫尊爲大夫妻則又非尊同得
服親服之例由此言之嫁者未嫁者安得同服大功哉總之在
室服大功嫁者仍服大功大破出降之例而經傳又無明文以
見其爲別生一例又女子子適人之例具見於經比物推論無
一合者鄭氏改讀斷難憑矣

妾不體君述

喪服不杖麻屨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

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程徵君喪服是徵記

十三

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又曰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
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妾不得體君者不體君
也不體君也者妾無體君之事也奚以知其然也雜記女君死
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此嚴適妾
之分也蓋妾攝女君攝也不得爲女君若爲先女君之黨服則
儼然同於女君之自服其黨是適妾之分不明而小加大之逆
道自我開其隙也而可乎是故妾之分本從女君而服其黨故
女君雖死猶仍其從服而不敢改明以妾終其身也若攝女君
而仍服其從服則有女君之嫌故不服先女君之黨明攝女君
者猶以妾終其身也故曰妾無體君之事也妾無體君之事故
爲其子得遂爲其父母得遂此傳者之精義也而鄭注於爲其

父母得遂條駁之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据注是欲以妾與女君比例也夫妾也安得比例於女君哉是謂妾有體君者也夫妾也安得體君哉蓋女君於其黨服雖嫁爲大夫妻與其適人者同爲其父母期不以尊而降也與妾之爲其父母一是雖尊不降與體君不相涉一是不體君而得遂截然兩義故攝女君不爲先女君之黨服亦微示不得遂之意正避此不降父母之嫌而嚴適妾之分也嗚呼聖人制作細入無倫細繹至此然後凜然於正名定分辨之不可不早辨者有如此余曩論妾不得體君二條當以妾子比例不當以女君比例其略曰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蓋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

皇清經解

卷五百九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爲其母不得遂之事總麻章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据此是妾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本爲其母得遂今二妾不體君亦爲其子得遂是其例也而鄭注乃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牽合女君與君一體以立言而不知妾無體君之事也案女君爲其餘諸子服大功乃尊降一等之例非與君一體不得遂之例其爲長子三年者則齊衰三年章所謂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又不與體君例相妨者若牽合體君不將自亂其例耶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蓋妾子有體尊

者之時而爲其外祖父母不得遂之事若妾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是本爲其外祖父母得遂也下記曰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今諸妾不體君亦爲其父母得遂是其例也

公大夫士妾私親服例說

喪服不杖麻屨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此其例在總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總也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官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蓋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妾子爲父後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其母遂不爲父後是不得體尊者也於是公子服厭服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練冠麻衣縗緣

鄭注云此三年練之受飾也蓋重於總麻

大夫之庶子服大功皆爲

其母得遂今二妾不得體君故爲其子得遂也而鄭氏乃曰此言二妾不從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鄭氏以女君例二妾失傳中遂字之義遂者遂其正服不得遂者絕之不服非降服也且女君爲長子二年是遂其子之正服矣其餘降爲大功亦爲其子服所應服無不遂者也唯不以女君體尊者爲例而以妾子體尊者爲例則爲父後者絕其母服是謂不遂雖服總麻僅比於有死官中者之三月不舉祭是總之服亦不得言遂也夫是之謂不遂不遂之義明然後遂之義以明而鄭氏乃以女君之降餘子爲不遂失之遠矣又不杖麻屨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

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此其例在喪服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蓋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妾子爲父後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其外祖父母遂不爲父後是不得體尊者也是爲其外祖父母得遂今諸妾皆不得體君故爲其父母得遂也而鄭氏乃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鄭氏以女君例諸妾不惟不明傳義亦昧乎周公制禮之原也適妾之分相殊邈遠使妾而攝女君儼於得體尊者矣然必絕其父母之服令不得遂若曰猶是妾也安能如女君之服其黨服猶妾子之爲父後者不得如適子之得服其外祖父母也今諸妾不

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得體君乃使遂其父母之服是故禘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意謂女君雖死妾不得死其女君明適妾之分也又曰攝女君則不爲女君之黨服意謂妾雖攝女君豈遂能如女君之得體君哉明適妾之分也女君死君必三年然後取此三年中有女君當爲之事故須妾攝之而豈得與尊者爲一體哉於疑於體君之時而嚴爲之辨如此所以弭奪適之禍所以杜其私親柄國之權義至精也桓公之命無以妾爲妻夫亦猶行周公所制禮也而鄭氏乃以女君例諸妾吾故曰昧乎周公制禮之原也夫然則公妾大夫之妾終無體君之時亦終無爲其子不得遂服之時然則妾之異於其子者其子猶有得體君之時也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是其服私親之通例與

妾服發例述

妾者公卿大夫士之妾也庶人則無妾不杖麻屨章曰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又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不得體君者不體君也謂妾無體君之事故得遂服其私親此一例也大功章曰大夫之妾爲其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此又一例也故小功章曰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適人服小功故爲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服大功也故其傳曰嫁者未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成人未嫁者女君以尊降服大功正與適人者再降一等服小功也差也嫁於大夫者以女君尊同不降服大

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程徵君與服足徵記

七

功亦與適人者再降一等服小功相差也妾服如是故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若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其文總承上大夫之妾而言故傳曰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下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是妾得遂服私親之例也妾之服唯此兩例經傳自相貫通無毫髮爽女子子無成人逆降之說明矣

